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IRRADV

JAN 3 1991

第六委员会  
第29次会议  
1990年11月2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UNISA/CONF/...

第2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29  
20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5/10, A/45/469)

议程项目14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A/45/437)

1. CORELL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说,北欧国家非常重视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它们深信大家越来越了解到,在国际后果问题上必须起草一份国际文书,特别是有关超越国界的环境和生态方面的损害。这种损害的主要原因是无法维持的生产和消费形式,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这方面的发展明白显示,有必要以适当的全球性和区域性的法律文书来应付这个局面。因此,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应当同其他各方在保护环境方面的努力结合在一起,并且应当从这个观点来进行。考虑到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将它在这方面的(即使没有完成)至少进行到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以便在这个会议上提出那将是最理想的事。

2. 目前已经完成起草工作的整套条款规定中考虑到过去一年所提出的许多评论和建议并且也反映了近几年间在保护环境领域中采取的一些作法,这特别反映在关于预防措施条款中。北欧国家注意到条款草案中包括了一些来自现存的协定草案中的一些条款、结构和词汇。它们认为,这种作法是值得称道的,并且一定会有助于进一步的讨论。

3. 除了预防和恢复原状的主要目标以外,另外一项共同目标应当是根据下列考虑拟订一项一般性公约:保护无辜的受害者--不论其法律地位--以及保证迅速而充分地给受害者予以赔偿。但是,它们了解不能好高务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428)第48段的话是值得铭记在心的。

4. 它们对条款草案第10条反映了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的原则表示欣慰。在新的第三章中所载的预防措施基本上可以接受。关于第17条,公约或许

应当列出各国应当考虑到的一些因素。由于第20条中使用的强制性语言，它们对之有些保留，认为应当予以更深入的审查。

5. 委员会中有些成员认为，第6章开始的地方应当开宗明义地规定给付赔偿的义务。它们认为这很值得考虑。在这方面，北欧国家支持第24条，其中规定应当对环境受到的破坏给予补偿。但是该条引起了一个赔偿义务和范围的问题。这一赔偿的标准应当进一步讨论。此外，它与民事责任的文书之间的关系不甚明确。

6. 正如它们在去年指出的一样，北欧国家希望能在案文草案中明白指出国家责任同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条款草案应当建议一个照顾到民事责任足以应付的案件的制度。这就是说，它所建立的国家责任应当是处理残余责任的性质。并且，在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中受害一方——不论一个国家、一个人或者是一个法人——应当有权利将这件案子在起源国的法院中提出告诉。当一个受害国援引条款草案中的规定，它将可以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之内采取行动，以保护其领土不受这种超越国界的损害和保护其居民的利益。但是，这并不限制在该领土内的个人按他自己的意愿采取行动。显然，在民事责任制度下所给付的赔偿应当予以扣除。如果这个赔偿已经根据国家责任法给付的话。在这方面，他要提到加拿大、意大利和澳大利亚代表昨天的发言。

7. 上面所说的引出了一个问题，那就是起源国是否应负主要责任。委员会有些主要成员认为，按照当前各国的作法，应负责的应当是经营者。但是，就条款草案而言，各国的作法并不是决定因素，正如北欧各国过去曾经提到，此地的条款主要解决的是一个新领域中问题，关于过去的经典法律观点并不一定适用。目前的作法是要保护受害者的利益。

8. 全球公地的问题曾经在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宣言》第21条原则中予以讨论，这是一具非常重要而困难的问题。在这个污染不断增加和全球暖化的时代中，有必要对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特别注意。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讨论到了一些在这方面的问题。

9. 委员会希望第六委员会在两个具体问题上表示具体意见(A/45/10,第531段)。关于(a),北欧5国比较赞成一个一般性的客观标准,而不是提出危险物质清单。如果提出一份清单的话,这份清单也不应当是不可以再增加的。关于(b),北欧诸国曾经表示过,它们赞成去年的国家责任条款。它们认为,建立一套民事责任的法规是非常重要的。目前的趋势是能够对大规模的损伤的受害者提供充份的赔偿,而民事责任的法规或许有所不足。因此,除了指出国家责任与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以外,它们不认为委员会必须制订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除了指出国家责任与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以外。这方面的条款或许也可以指出起源国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10. 根据目前的国际作法,经营者、业主、承运人应承担主要义务。而国家只需要承担私营实体所给付的赔偿的不足之处。但是,除非作出一项决定,其中规定起源国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则条款草案的意义就相当有限。应当记住的是,私营实体赔偿能力有限,因为它们的能力事先要看保险公司愿意为这种活动承受多少责任。

11. WINKLER先生(奥地利)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A/45/10,第三章)说,第一,在回答一个问题,即条款草案是否应当包括一项有关国营企业的个别国家财产的条款,奥地利代表团仍然认为应当包括这项条款。它曾指出,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新的措词在它看来对案文有所改善,应当得到委员会的采纳。对于澳大利亚代表在上次会议中就此题目的发言,它表示欢迎。

12. 关于条款草案第12到第18条,奥地利代表团对于委员会中某些成员认为第12条关于劳工法纠纷的规定缺乏司法惯例和司法实践的证据的看法感到惊奇。这在十年前或许是事实,但是不是现在,如果删除第2(a)款和第2(b)款,则第12条的案文将会大有改进。奥地利代表团对在第1款中提到“使用该另一国实行的社会保险规定”也表示疑问。这就是它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原因,如委员会报告第182段中所说。

13. 奥地利代表团相信,保留第13条是非常重要的、删除该条的理由是毫无根据的。此外,《关于国家责任的欧洲公约》中载有类似的条款,虽然第16条并没有带

来特别的问题,可是奥地利代表团仍然认为没有必要将其列入。第17条得到广泛的支持;但是,如果能够将第1(b)款中“或其控制”删除则比较妥当。该款中另外两个地方对所涉范围的规定比较清楚。

14. 关于第19条和3个需要澄清的问题,奥地利代表团比较赞成“民事或商业问题”而不是“商业合同”的备选案文,并且认为增列新的(b)款是没有必要的。关于备选案文的最后部分,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A/45/10,第210段),即欧洲国家豁免问题公约的案文范围较广,所以适宜采用。

15.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第20条应予删除。国有化措施是主权行为,因此不受到另外一个国家法院的仲裁,因此也不能被认为是对国家豁免原则的一项列外。作为草案第4部分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标准似乎合理,他所建议的修正案对原案文有所改善。似乎应当将原来的条款草案第21和第22条合并在一起。同时删除“或该国在其中有法律保护的利益的财产”。至于第24条,奥地利仍然反对按次序排列的各种诉讼文书的送达办法。主管此事的法院应当能够自由选择 in 每一个案子上最适当的送达程序。奥地利代表团同时怀疑以邮递的方式将文书送交外交部长的办法,因为以通过外交渠道来传送时,将有关文件送达该部就已经足够。最后,奥地利代表团主张将第3款中的“在必要时”删除。

16. 对于特别报告员建议在第25条条款草案中增列第1款(A/45/10,第232段),奥地利可以接受。奥地利法院依据职权可以研讨管辖权的问题。关于第27条,条款中仍然没有明白指出各国政府承担司法费用的事,这似乎是不必提供任何担保、保证书或保证金的一条必然的系论。

17. 最后,他要表示奥地利代表团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表示满意,并重申,他希望委员会正在研讨的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法规定可以将显著地促进国际贸易关系。

18. ASTAPENKO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许多国家,包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内,关于国际不示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

的国际责任问题都越来越感到关切，这显示一种根据法律和秩序建立新秩序和人民能要活在和平与和谐之中的愿望。除了使各国应当为它们各国的行动负法律责任以外，“责任”还意指各国有一个以负责态度行事的客观必要，而这个客观必要是根据国际法。并且，它们必须能够采取这种行动。

19.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各国在许多情况下都进行了成功的合作，象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件，一个国家是无法孤立地应付这种灾难的后果的，因此，当白俄罗斯和其他代表团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时，他相信各国会作出善意的反应。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如果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涉国际责任的概念是因为这类活动带有风险性的话，那么最后应当能够解决合法行为的客观责任问题，从而对目前审议的条款草案的范围加以界定，在这个概念与另外一个由于国家不具诚意履行国际义务而应负的国家责任的概念作一个划分，并创造条件，使其能获得普遍接受，为此目的，或许应列出一份危险物品清单，因为如此可以使“重大风险”的利益更加明确。他认为这个概念同“伤害”的概念一样，并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看法，以“显著”而不是以“明显”作为它的界定词。

20. 白俄罗斯认为第21、22和23条符合客观责任的概念。不过，关于第23条，他建议将“有关国家之间适应公平分摊某些费用”改为“应考虑到起源国应当就第一条中所提到的活动所承担的费用”。

21. 关于第25条案文，他认为被选案文B比较现实。虽然理论上可以想象共同责任的案件，可是恰是这种情况所涉各国需要依靠这种协定的架构和考虑到具体情况来解决问题。就条款草案而言，必须根据的是各国应单独负责的原则。

22. 白俄罗斯同意使用“经营人”的责任的概念，因为，为了确保起草案文的条款能够有效而划一地执行，必须考虑到不单单是国家的活动才能造成伤害性后果，经营人的行为也可以造成伤害性后果。

23. AL-BAHARNA先生(巴林)同意特别报告员所说有损害性的后果的活动与有危险的活动,其类似之处比差异之处多,因此较宜对它们一起审查。他敦促委员会不要限制专题的范围,确保制定有效的条例,以涵盖造成“损害”的跨界活动。

24. 巴林同意国际公约应列出的不是活动,而是本身就危险的物质。问题是这个名单如何制定。他相信这个专题非常重要,不是关于用语的一般规定足以涵盖的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增列一条规定,以包括有关资料。

25. 该国代表团赞成以下的构想,扩大关于“跨界损害”的定义以包括所采取的遏止或尽量减少第1条所述活动所造成的跨界损害的效果。另一方面,巴林不同意第2(h)条中“明显损害”一词的定义;因为无法确切地决定在何时,损害已不仅是妨害而已或者无法确切地决定何种损害被视为微不足道。

26. 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新的得第10条他不相信这是可以接受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涵盖不歧视规定的可行性。

27. 谈到程序条款,他说巴林乐于接受第11和12条,特别是以下的构想、有关国际组织应参与跨界损害的评估工作,尽管它认为在第12条中使用“介入”一词是不当的。第12条中显然是有误差的,“上一条”应改为“第11条”。巴林赞同第14和15条,但认为第16条过于复杂而且是不必要的。如果委员会认为非保留该条不可,也许应指出第8和16条的不同作用和宗旨,这两条都提到预防措施。尽管新的第17条所列举的各项不能作为方针,没有理由在条款草案中不将它们列入,因为这些项目能助有关国家监测跨界损害的有害效果。

28. 他相信第18条应予修改,因为以它的现有形式来说,它大大减少第8条所规定的预防义务。关于第19条,该国代表团怀疑被通知国不作答复是否即能推定其对这些措施满意,他又提议“六个月”改为“一段合理的时间”。对第20条,他提议删去“不能获得适当的赔偿”一词。

29. 构成专题核心的新的第四和第五条的某些规定是有争议性的,当然,第21条在形式和实质上都是有缺点的,“原则上”一词削弱了赔偿责任。第23条所载的原

则是否是应限于通过外交渠道提出的索赔要求,这一点是可争论的。如果目的是减少某些情况下的赔偿数字,能使规则适用于通过外交渠道或其他方式提出的索赔要求则更好。此外该国代表团较赞同删除括号中的案文部分,并且在关于第23条约的评注中的解释其内容。

30. 第24条,关于应通过外交渠道提出赔索要求的规定是不合理的,因为这个权利不取决于经由什么手段,无论是通过外交上的要求或者其他手段,该国代表团提议删除第24条(c)项。

31. 巴林认为新的第28至33条也许是最具争议性的,基本的构想是使受到跨界损害的国家或个人可向起源国法庭的提起诉讼不受限制。尽管该国代表团想定下这样的原则:起源国应,赋予国内法院管辖关于造成跨国危险和损害问题的权力,但它怀疑是否切合实际,就一般来说,第29条的规定在国际文书中也许不被接受。无论如何,委员会应根据特别是关于环境的国际法的发展,重新审查受影响国家国民向起源国法院提起诉讼的问题。该国代表团目前保留对第32条提出评论;因为它想深入地研究所涉问题。

32. 巴林原则上同意以下的构想,用本身危险的物质来界定专题的范围,但须考虑是否可能将特别报告员的一些建议作为独立的条文列入。它赞成起源国应对跨国危险或损害负赔偿的责任,但必须找出一个办法,使私人或作业者必须对其行为负责。

33. GODET先生(瑞士)说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委员会应阅看该国代表团书面报告第1至5页。他的发言只限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34.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428)和委员会报告(A/45/10)广泛讨论了有危险的活动和有损害性后果的活动应否分别处理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这两类活动相同之处比差异之处为多,因此宜乎在单一制度之下以类似的方式对这些后果进行审查。该国代表团赞同这一意见,甚至愿意将有损害性



后果的活动视为有危险的活动,因为这两类活动都有造成跨界损害的危险。

35. 关于有危险的活动,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以及遏止或减少已发生的意外的后果,关于有损害性效果的活动,应同样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造成损害性后果并且在一旦产生这种后果时,予以限制或减轻。

36. 虽有预防措施,在某一规模(“重要”或“显著”)的跨界损害已造成时,必须赔偿损害,不论这是何种活动所造成的。

37. 关于是否可通过拟定危险物质清单以澄清明显危险的概念,该国代表团在1988年的发言中,已表示赞同拟出遇跨界损害时须负赔偿责任的有危险活动的清单。因此,它支持欧洲理事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之下专家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危险活动的民事赔偿责任的工作背后的构想。这份清单应是阐明性,而不是包罗一切,留有作合理类比的余地,从而有可能将那些虽然不在清单上,但被视为危险的活动列入公约范围。这份清单可以公约附件的形式列入,并且辅以适当的审查机制。

38. 瑞士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所提议的条文草案设想将跨界损害的概念扩大以包括对环境的损害。它还认为,关于预防措施的费用,应明确不考虑那些实际需要减少或遏止损害的措施。

39. 据特别报告员说,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定的构想是规定起源国负有赔偿和就赔偿形式进行谈判的主要责任。瑞士代表国赞同以下的意见:主要在危险活动确造成跨界损害的基础上设立国际赔偿制度。然而,他认为这种效果性(或客观)赔偿责任制度下不应规定起源国负有主要的赔偿责任,但只有附带责任,因为赔偿损害的责任主要在于造成损害的人。

40. 单单因为有危险的活动真的发生了危险,造成损害,便规定起源国应对危险活动所造成的损害负主要赔偿责任,这在政治上是不切实际的。

41. 瑞士代表团认为就赔偿进行谈判的责任只有在起源国负有赔偿的主要责任时才有存在理由。在起源国对个人所进行的危险活动所造成的跨界损害只负有附带责任时,不发生谈判确定赔偿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造成损害的人无法尽其

赔偿责任时才发生起源国的责任问题。

42. 主席宣布阿富汗加入为决议草案A/C.6/45/L.3的提案国。

上午11时45分散会

## 第3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目 录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国家责任；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30  
26 November 1990  
ENGLISH  
ORIGINAL: FRENCH